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余政办发〔2022〕76号

---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根据《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甬医保发〔2022〕35号）和《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医保发〔2022〕37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居民医保，下同）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本市户籍人口参保率达99.5%以上，其中重点优抚对象、重

度残疾人（一级和二级）、低保对象、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特困供养对象（指原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及孤儿等医疗费由政府补助的困难群众参保率达 100%。

## 二、参保对象

（一）本市户籍未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二）本市范围内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册就读学生（不限户籍和国籍）。

（三）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其中 0-6 个月新生儿，其父母一方已参加宁波市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1 年且当前职工医保待遇正常的，可由父母一方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及父母一方的本市有效居住证为其办理参保手续。此类人员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和待遇标准按本市户籍同类参保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 三、筹资标准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继续提高筹资标准。调整后，我市筹资标准如下：

（一）成年居民档个人缴费 780 元，财政补助 2090 元。

（二）婴幼儿档个人缴费 630 元，财政补助 1000 元。

（三）中小學生档（含其他未成年人）个人缴费 290 元，财政补助 370 元。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试点的指导意见》(甬政办发〔2022〕39号)精神,参保人员在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时,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其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承担30元,为不增加个人缴费负担,该30元从其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中划转。

#### 四、参保缴费办法

##### (一) 各类居民参保缴费办法。

1. 对于集中参保期前正常参加2022年度居民医保且符合2023年度参保条件的对象(跨年龄段变更参保类别的除外),默认为按原参保类别继续参加2023年度居民医保。

2. 对于跨年龄段变更参保类别的参保人,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在集中参保期前统一完成停保工作,由个人重新办理参保登记。

3. 对于新增或变更参保类别需由个人办理2023年度居民医保参保手续的参保人,可通过“浙里办”APP由本人办理或授权他人代办,也可前往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及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局窗口办理。

4. 本市户籍新生儿可通过“新生儿一件事”申请办理。

5. 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参保对象需前往居住地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及市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局窗口进行线下办理。在参保资格实现系统校验前,各地应严格对持居住证人员的参保资格进行人工核验。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以上各类居民在默认参保或办理参保手续后，应及时通过税务部门自主缴费渠道(包括宁波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浙里办”APP、“宁波税务”APP、宁波电子税务局等，下同)、各合作银行网点柜面查缴等方式完成缴费。选择通过银行代扣代缴的，应在确认已办理银行委托扣款手续基础上，并在规定时间内存入足额款项，上述经办部门负责向税务部门办理电子税务局批量扣款业务申请手续。

### (二) 学生参保缴费办法。

1. 在本市各类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籍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将名单报当地教辅室(市属学校报市教育局)，再由市教育局汇总后报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参保手续。

2. 市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学生参保手续后，由学校通知学生进行缴费，学生(或家长)可以通过向指定银行已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的银行卡内存足缴费金额后由银行代扣代缴，也可通过税务部门线上自主缴费渠道完成缴费。

### (三) 资助参保办法。

1. 资助参保对象的资格确认以办理参保登记日民政、残联等部门信息为准，由政府全额资助参保，无需个人操作。

2. 个人在集中参保期内办理参保时属于资助参保对象，办理参保后退出资助参保范围的，下年度居民医保的资助参保资格继续有效。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3. 个人办理参保时不属于资助参保对象，在集中参保期末比对时发现其已成为资助参保对象的，应为其办理退费和资助参保手续。

4. 个人已办理下年度居民医保，在下年度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内中途成为资助参保对象的，个人已缴纳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不退还。

#### （四）优化缴费渠道。

根据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改革任务总体要求，市医保经办机构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广以自主缴费、银行代扣代缴优先，现金缴费兜底的多元化缴费渠道。对于选择银行账户扣款的应严格落实授权手续。同时做好适老化参保缴费经办服务。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正文文本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 五、工作安排

（一）统一办理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25日为集中参保期。各乡镇（街道）和教育部门要周密组织、有效动员，督促指导所属村（社区）和学校做好2022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二）优化参保服务。教育部门应在2022年10月20日前将学生参保信息上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各乡镇（街道）应在11月20日前将新增参保人员信息录入智慧医保系统，同时做好信息核对和缴费提醒，及时跟进查漏补缺，并做好无参保意愿人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员的书面确认登记工作，确保完成参保目标任务。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维持社会稳定、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实施，认真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要落实专人负责，做好人员的传帮带工作，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全面摸清各类居民参保情况，克服人户分离的困难，切实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本市户籍人口参保率达 99.5%以上、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 100%的任务目标。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做好 2022 年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宣传。通过多渠道引导广大居民主动参保缴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到精准释疑。积极推广线上自主缴费模式，方便群众参保缴费。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地各单位要各司其职、高效互动、合力推进。医保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跟进督导工作；财政部门要负责做好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安排，加强基金专户管理；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加强缴费业务的培训指导；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在校中小学生的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本市户籍在校中小学生居民医保参

设置格式[市政府办公室]: 字体: (默认) 楷体\_GB2312,  
(中文) 楷体\_GB2312

保全覆盖；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提供各类政府资助参保对象的准确信息；各乡镇（街道）要抓好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工作，积极推行非现金收缴，及时将镇级补助资金足额上交专户，督促个人参保资金及时入库，落实参保征缴工作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